天主教耕莘醫院
Cardinal Tien Hospital

實習（醫）學生及代訓人員報到暨離院表

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貼彩色照片處
籍 貫		出生年月日										
性 別	□ 男 □ 女	婚 姻	□ 已婚 □ 未婚									

地址		電話	
E-MAIL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年級
實習(代訓)科別		訓練方式	□ 代訓 □ 實習 □ 見習
實習(代訓)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計 小時		

※本人同意以上資料，提供教研部製作數位學園個人帳號，**簽名**：_____

	教學研究部	圖書室	人資室	實習(代訓)單位
報到流程	報到及資料填寫	辦理借書證	領識別證	安排訓練課程
	□簽署保密切結書 □領學習護照 □領口罩 □領值班機(醫師適用)			
離院流程	**實習(代訓)單位**	**人資室**	**圖書室**	**教學研究部**
	□繳回學習護照 □評核實習(代訓)成績	□交回識別證	□交回借書證	□交回值班機(醫師適用)

備註

※ 請於實習(代訓)當日攜帶本表單及一吋脫帽照片二張辦理報到手續。
※ 如需要實習(代訓)證書，請於實習(代訓)結束前一週向教研部申請。
※ 實習(代訓)單位請於實習(代訓)結束後二週內交成績單或考核表正本予教研部統一寄回學校或機構。

流程：教研部報到 ↓ 相關單位 ↓ 實習單位 ↓ 教研部（存查）

天主教耕莘醫院
Cardinal Tien Hospital

保密切結書

修訂日期：102 年 8 月 15 日

具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(以下簡稱本人)於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從事 ＿＿＿＿＿＿，為維護本院人員、病患及親屬之隱私，其相關應保密資訊，須負保密義務，本人願嚴格遵守以下保密約定，且相關之保密義務存續至未來離開本院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為有效。

一、 本切結書所稱之應保密資訊，係指個人資料與本院規定之敏感及機密資料，或依法律及契約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，不論其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呈現，除經本院事先書面同意、本院自行公開及其它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，本人均應負保密義務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，亦不得自行利用。對於前述涉及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保證限於任職或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。

二、 本人對於前條應保密資訊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(包含民法、刑法、醫療法、藥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及本院相關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，且應要求必須接觸應保密資訊之非本院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。本人對於本院應保密資訊應予以管理及維護。本人發現交付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行為，應即刻告知本院權責單位並予以舉證，否則與交付相關人員應對本院所有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當職務上應保密資料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其它侵害者，本人應立即告知並查明原因，必要時應依本院指示為必要之行為。

三、 本人保證於本院使用之電腦系統、任何檔案資料與資訊等，謹限於業務執行需要時使用，且非經本院權管單位同意均不得予以私自複製、以電子郵件傳輸或列印、任意安裝程式、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，或將網路位址、帳號密碼洩露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。

四、 本人於本院所製作、知悉或持有之應保密資訊均歸屬本院所有，委託事務完成、契約終止或解除、或經本院要求後，應立即歸還本院指定之單位或刪除銷毀，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應保密資訊。

五、 遇有外界諮詢病人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相關就醫資訊時，應遵行申請程序及身分確認原則，逐一核對無誤後方得依職權範圍回應，或轉接負責專人提供諮詢服務。唯前述之服務僅限於病患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其餘對象依規定應予婉拒。

六、 本人違反本切結書而造成本院損害時，本人應相關法律、損害賠償責任，並承諾協助本院對外說明，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，協助本院舉證已盡相關之義務。

七、 本人若因違反本切結書所引起之一切紛爭，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。

具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簽章)

身　份　別：□志工□實習人員□學生□來賓

□廠商：＿＿＿＿＿＿

□其它：＿＿＿＿＿＿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